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總務處)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C031
項目名稱	國有公用財產活化作業
承辨單位	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
作業程序	一、依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 3 條規
說明	定,以公開標租方式辦理國有公用不動產出租或利用。 二、參照「政府採購法」最有利標精神辦理招標及決標作業。
	三、作業程序:
	(一) 招商前準備:
	1. 服務需求定位:如為新建物則依建物設定目的逕行招商,
	校內場地招商前應先確定服務需求。
	2. 瞭解場地條件:包括建物屋況、使用執照用途、給排水、
	電力、瓦斯之設置情形等。
	3. 擬定招標文件:包括委託經營申請須知、契約書,文件內
	容包括委託經營期間、租金、水電計收等,校內場地需遵
	守本校膳食衛生及修繕相關規定,另得視場地條件訂定提
	前收回及續約條款等。
	(二)組成評選委員會:召開評選委員會議,訂定或審定評選項目、
	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。但評選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,
	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,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。
	(三)招標文件簽核:將招標文件簽會主計室,如屬其他單位管理
	之場地需再加會該單位,經簽奉核定後上網公告。
	(四)上網招商公告:公開於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網路,並公告於
	本校總務處及資產經營管理組網頁,公告期間至少14日
	(五)廠商資格審查:1家廠商投標即可開標,並依招標文件規定 之時間及地點開標審查。審標結果與招標文件規定不合者,
	不得參與後續階段之評選。合格者,由工作小組依據評選項
	目或評選委員會指定之項目,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
	見。
	(六) 擇日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議,辦理廠商評選事宜:
	1. 會議前,應先確認出席委員人數符合規定。
	2. 有簡報程序者,應一併通知受評廠商到場辦理簡報及詢
	答。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,不影響其投標文
	件之有效性。
	3. 評選時,應就各評選項目、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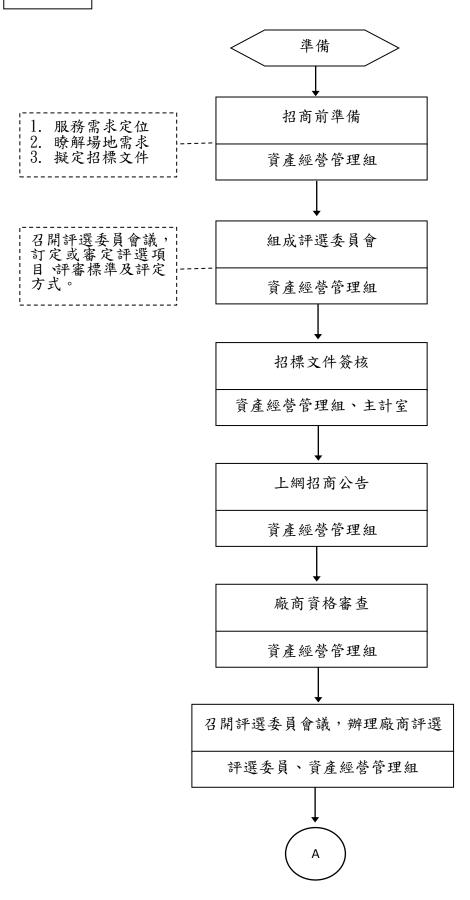
項目編號	C031
項目名稱	國有公用財產活化作業
承辦單位	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
	意見,逐項討論後為之。
	4.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者,召集人應提交評選委
	員會議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。複評結果仍有明顯
	差異時,由評選委員會決議之。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
	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,應敘明理由列入會議紀
	錄。
	5. 各委員評選結果應彙整製作總表;會議結束並應製作紀
	錄,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。
	(七)評選結果公告:評選委員會議過半數決議評選出優勝廠商
	後,應將評選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,再公
	告於資產經營管理組網頁。
	(八) 議約與決標:簽請指定議約主持人及議約事項核定後,通知
	最優勝廠商辦理議約。
	(九)簽約:議約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,通知廠
	商辦理簽約並於規定限期內繳交履約保證金。
	(十)契約公證:契約用印申請簽請核定後與廠商辦理簽約及公
	證。
控制重點	一、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 3 條
	規定,以公開標租方式辦理國有公用不動產出租或利用。
	二、 評選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,除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,由
	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,且其權重及配分設定合理。
	三、 確認招標文件應載事項及等標期均符合規定。
	四、 工作小組應於評選會議召開前擬具初審意見,且其內容包含所有
	應載事項。
	五、 評選委員會議召開時:
	(一)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者,由召集人提交委員會議
	議決或辦理複評。
	(二)就評選結果彙整製作總表,並製作評選會議紀錄,由出席委
	員簽名,其內容須符合法令規定。
	(三)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及評選委員會審查、議決等評選作業,
	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。
	六、 評選委員會議評選出優勝廠商後,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

項目編號	C031
項目名稱	國有公用財產活化作業
承辨單位	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
	授權人員核定,再續辦議約程序。 七、機關與評選優勝廠商議約,不能降低或刪減招標文件要求或廠商 投標文件所承諾事項之情形。
法令依據	一、 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但書。 二、 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。
使用表單	無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總務處作業流程圖

C031

## 國有公用財產活化作業



第4頁,共5頁

